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嘉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法院」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惟不合於同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此「法院」亦指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審判法院，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就是否命供擔保、如何之擔保始為相當並無審究之權，自不得就停止執行之聲請為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850號受理在案，惟

該執行名義之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爭議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4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，爰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並由臺北地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4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，有該案通知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立晨